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杜新元	联系电话	13601015228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7101010010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林业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010-602755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购置项目（追加）兽用疫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91.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论证意见			
招标文件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执行了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未出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评审因素设置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相符合；招标文件设置合理，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两次过程中均只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一家投标单位参与并成功递交投标文件，两次招标均流标。			

根据招标情况及项目需求,两次招标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流程,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对项目需求而言,能满足的投标单位少,只有联合体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故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威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唯一供应商。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人签名:

李元

2025年3月3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吴锐	联系电话	13911115376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20628051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药、药品、疫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010-602755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购置项目（追加）兽用疫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91.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论证意见			
招标文件整体依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规定执行了相关采购政策，未出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评审因素设置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相结合；招标文件设置合理，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两次招标过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环节均只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一家投标单位参与并成功递交投标文件，两次招标均流标。根据招标情况及项目需求，上述单位为唯一供应商。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			

胸。



本人签名：吴锐

2025 年 3 月 3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邹岚	联系电话	13621024326
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412100065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农业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010-602755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购置项目（追加）兽用疫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91.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论证意见			
本人仔细研读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整体依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符合法律政策要求，按规定执行了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未出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评审因素设置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相结合；招标文件设置合理，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两次招标过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环节均只有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一家投标单位参与并成功递交投标文件,两次招标均流标。根据招标情况及项目需求,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威安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唯一供应商。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 邹岚

2025年3月3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